

许昌市人民政府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办公室文件

许森防办〔2021〕5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森林防灭火值班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1月1日起，我省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为做好我市森林防灭火值班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值班责任。各县（市、区）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森林防灭火责任制，完善森林防灭火值班值守制度，充实值班力量，安排好森林防灭火值班的各项工作。从11月1日起，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

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按照值班要求和规定坚守岗位，严禁脱岗、替岗；对违反值班纪律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及时报告火情。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接到火情报告后，及时组织核查、处置，按程序及时、准确上报各类森林火情信息。凡是需向市级人民政府报告的森林火灾，统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上报；凡是市森防办通知核查的火情热点均要按规定报告相关核查情况，严禁迟报、漏报、瞒报、误报。

三、做好扑救准备。各县（市、区）要迅速启动视频监控、人工瞭望、护林巡护、防火检查站等预警监测工作，强化火情监测和处置；森林消防队伍要集结到位、集中食宿、靠前驻防、严阵以待；要及时检查、补充扑火物资装备，做好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战时急需能用。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森防办要切实抓好本地区森林防灭火值班工作，加强值班检查和调度，对值班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市森防办将随机抽查各县（市、区）及相关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值班工作，并将抽查情况通报全市。

五、确保信息畅通。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分管森林防灭火的负责人、森防办主要负责人（联络员）手机要保持 24 小时开机；值班室传真要始终置于自动接收状态，确保文电及

时传递、信息畅通、指令畅达。

许昌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外联络方式：

办公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龙兴路交叉口创业服务中心 A 座

邮箱：xcyjfhk@163.com

值班电话：0374-2965161

传真电话：0374-2965192



许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10份)